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4,639,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0,638,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000,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0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270,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0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 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423,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5%；反对 1,215,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5,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325%；反对 1,21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67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32,153,3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6%；反对 2,483,7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1%；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13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2974%；反对 2,483,7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967%；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31,765,9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70%；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1,765,9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70%；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同意 734,119,9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3%；反对 51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1,7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14%；反对 519,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8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4,119,9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3%；反对 51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1,7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14%；反对 519,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8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4,116,3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8%；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8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9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768,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35%；反对 51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6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2,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27%；反对 51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3,7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2%。

22.02、选举谈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22.03、选举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22.04、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01、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5,53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623%。

22.02、选举谈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22.03、选举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22.04、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武琳、龚学武、谈晓君、胡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2,71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5%。

23.02、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1,724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23.03、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1,714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01、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4,52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901%。

23.02、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3,53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1%。

23.03、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3,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俞波、梁伟、蒋大兴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01、选举姚桂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733,312,726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5%。

24.02、选举宁晔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733,311,714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01、选举姚桂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0,944,53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902%。

24.02、选举宁晔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0,943,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姚桂玲、宁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